

法 院 公 告

张震杰：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晨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震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 0681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书：张震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市晨业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2000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张震杰负担；保全申请费 220 元，由张震杰负担；公告费 140 元，由张震杰负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张震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